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21106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港香蘭”港香蘭頭痛熱飲散(川芎茶調散)(衛署成製字第004602號)(批號D1123B、K1422D)」等8項產品，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6月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098286C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於112年3月28日、5月12日赴旨揭公司執行中藥製造業者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中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查核，該公司違反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導致具顯著風險會生產出對人體有害之產品等嚴重缺失，爰請該公司儘速下架回收品項產品，臚列如下：
  - (一)「“港香蘭”港香蘭頭痛熱飲散(川芎茶調散)(衛署成製字第004602號)(批號D1123B、K1422D)」。
  - (二)「“愛家保健”玉女生化湯(生化湯加味)碎片劑(衛署成製字第009023號)(批號S2022C)」。
  - (三)「“港香蘭”生化湯濃縮散(衛署藥製字第011580號)(批號R0922B)」。
  - (四)「“港香蘭應用生技”多可多通血透骨膏(萬靈膏加減味去麝香)(衛署成製字第015662號)(批號F1423B)」。
  - (五)「“港香蘭”藿香正氣散濃縮散(藿香正氣散熱飲)(衛署藥製字第012495號)(批號G2823C)」。
  - (六)「“港香蘭”清鼻湯濃縮散(清鼻散熱飲)(衛署藥製字第028438號)(批號H0323C)」。
  - (七)「“港香蘭”半夏瀉心湯濃縮散(半夏瀉心湯)(衛署藥製字第011391號)(批號D1242D)」。
  - (八)「“港香蘭”溫經湯濃縮散(衛署藥製字第011626號)(批



號D1322B)」。

三、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